

**新竹市**  
**第八屆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會**  
**113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03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新竹市政府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高主任委員虹安（張副主任委員治祥代理）

紀錄：吳哲豪

肆、與會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113 年預算編列報告案。**

說明：

(一)113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以下簡稱公彩盈餘基金)預算數 3 億 8,420 萬元，與 112 年度預算數比較增加 1,461 萬 8 千元。

(二)113 年度公彩盈餘基金預算數增加原因（詳見會議資料第 3 頁）。

**決議：洽悉。**

**報告案二：委員實地考核受補助單位辦理活動情形報告案。**

說明：

(一)依據「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及管理考核指標」辦理。

(二)邀集委員實地考核受補助單位辦理活動情形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計 7 案(詳見會議資料第 4-5 頁)。

**決議：同意備查。**

**報告案三：有關本府訂定「新竹市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民間團體審查作業規範」報告案。**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3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指標及

評分標準表」訂定。

(二)依據前開考核指標項目四-(二)：「公益彩券盈餘管(監)理委員會運作情形及效能(配分 21 分)」及考核指標項目十一：「公私協力情形(配分 4 分)」辦理。

(三)經查桃園市等十一縣市，皆已訂定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民間團體推展社會福利服務之相關規定。

(四)審查內容部分參酌桃園市、新北市及彰化縣之規定。另，計畫之架構參酌「新竹市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及管考注意事項」。

(五)本文及說明對照表如附表。(詳見會議資料第 6-13 頁)。

**決議：同意備查。**

#### **報告案四：112 年本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民間單位推展社會福利服務情形報告案。**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表辦理。

(二)112 年本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民間單位推展社會福利服務，由本府依權責審核者，計有 5 項：

1. 補助身心障礙社團、機構辦理各種福利活動及高中暑期活動，共計 63 案，合計補助金額 133 萬 701 元。
2. 補助身心障礙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共計 7 據點，合計補助金額 788 萬 6,861 元。
3. 補助身心障礙社團培力費用，共計 15 個團體，合計補助金額 820 萬 4,794 元。
4. 新竹市準公共托育服務精進計畫-專業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共計 40 家托嬰中心，160 人，合計補助金額 18 萬 2,450 元。
5. 新竹市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守護家庭小衛星)補助計畫，共計 4 單位，合計補助金額 41 萬 9,099 元。(詳見會議資料第 14-23 頁)

**決議：同意備查。**

**報告案五：有關 112 年審計機關所提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及運用相關審核意見辦理情形報告案。**

說明：

- (一)依據 113 年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表辦理。
- (二)新竹市審計室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以審竹市二字第 1120052506 號函提送管理及運用相關審核意見辦理情形，其中建議事項 3 項、查明處理事項 1 案、注意事項 12 案。
- (三)本府已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以府社障字第 1120174813 號函聲復新竹市審計室。(詳見會議資料第 24-30 頁)

**決議：同意備查。**

**報告案六：本府所設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之辦理情形報告案。**

說明：

- (一)本府公彩盈餘基金納入集中支付，已建立評核機制及強化監督功能：
  - 1.每日監控公庫可動支金額，確保該基金支用無虞。
  - 2.制定管制作業規範：110 年度已制訂「新竹市政府市庫庫款簽撥原則及順序」，第一優先支付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相關款項。
- (二)評估報告：
  - 1.公益彩券盈餘當年度運用計畫，如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 2.113 年度截至 2 月底，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等基金來源計 1.38 億元，支用於社會救助及社會福利服務計畫等基金用途計 0.17 億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1.21 億元，加計 112 年底基金餘額 2.62 億元，截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基金餘額為 3.83 億元。
- (三)該基金自 102 年起納入集中支付，可簡化帳務流程，節省行政成本。納入集中支付後，公彩盈餘基金仍保有其獨立之收支明細分戶，且均依時支付該基金之各項款項，本府未曾妨礙其專款專用之資金需求，更不會妨礙基金設立目的及社會福利推動。

(四)本府與臺灣銀行新竹分行簽訂透支契約，截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仍有透支餘額 30 億餘元可供動用。又本府一年以上債務比率為 19.67%，未滿一年債務比率為 0%，公共債務比率均在公共債務法規定之債限比率內，並無公庫透支額度用罄及公共債務比率逾債限而無法新增舉債同時發生之虞，因此，不會妨礙該基金運用之效能。

(五)本府公彩盈餘基金自 102 年起納入集中支付，且依台銀活期儲蓄存款按日計息給付公彩盈餘基金，本府 110 年度已制訂「新竹市政府市庫庫款簽撥原則及順序」，將公彩盈餘基金相關款項列為第一優先支付項目。爰本府公彩盈餘基金雖納入集中支付統一調度，但仍可確保其餘額能支應相關款項無虞（會議資料第 31-32 頁）。

**決議：同意備查。**

**報告案七：有關 112 年度暨以前年度申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辦理保留預算報告案。**

說明：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辦理保留預算計畫計有 1 案，計 1,470 萬 6 千元(會議資料第 33-34 頁)。

**社會處孫宜華科長說明：**

有關「新竹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大樓 4 樓至 7 樓室內裝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由於使用執照、消防及機電工程審核，致影響辦理期程，已於本(113)年 3 月 12 日移案工務處，目前工務處簽辦工程採購標案中。

**決議：洽悉。**

**報告案八：112 年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辦理超支併決算預算報告案。**

說明：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辦理超支併決算計畫計有 3 案，計 826 萬元(會議資料第 35-36 頁)。

**決議：洽悉。**

**報告案九：112 年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辦理調整容納報告案。**

說明：辦理調整容納計畫計有社會救助、老人福利服務、兒童及青少年福利服務、婦女福利服務、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社會工作福利服務、推展社區發展工作及推展志願服務工作計 8 項福利服務項下等 41 項計畫，經費共計 1,073 萬元(詳見會議資料第 37-45 頁)。

**姚委員奮志提問：**

在編號 1 及編號 32 這兩案中的調整容納金額較高，能否請業務單位再多說明？

**社會處羅科長熾青回應：**

有關街友外宿及夜宿費原先為分散編列於各項社會救助業務費中，自 112 年起整併相關計畫擴大服務，並新增一名社工人力，因此辦理調整容納。

**社會處郭科長昭伶回應：**

由於兒少安置費用不足，因此將其他福利服務的經費調整至本項下，共 350 萬元，並超支併決算 70 萬元。

**張副主任委員治祥提問：**

是兒少安置案件量增加的原因嗎？

**社會處郭科長昭伶回應：**

是，在 112 年度共安置了 146 名兒童，而每名兒童安置費約 2 至 3 萬餘元不等，另加上醫療費及雜支等費用，確實在費用中增加不少，未來將視家庭狀況評估收費機制。

**姚委員奮志回應：**

若確實業務執行上有費用增加需求，未來在編列預算時應增加編列。

**決議：同意備查。**

**報告案十：112 年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辦理補辦預算報告案。**

說明：辦理補辦預算計 1 案，計 16 萬 2 千元(詳見會議資料第 46 頁)。

**決議：洽悉。**

**報告案十一：112 年各業務計畫之分項經費執行數報告案。**

說明：各業務計畫經費依進度執行，整體經費執行率達 89%。惟部分補助案件依民眾實際需求申請，及各項用品費依實支用。另外，工程進度未如預期，致影響執行率。

各業務計畫推動重點摘要(詳見會議資料第 47-55 頁)。

**決議：同意備查。**

**報告案十二：112 年各業務計畫之重點社會福利方案執行情形報告案。**

說明：運用公彩盈餘基金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服務，透過本府自辦、委託民間或補助機構及團體方式，共同推動福利服務，整體績效執行率為 94%。各業務計畫執行情形摘要(詳見會議資料第 56-87 頁)。

**張副主任委員治祥提問：**

執行率較低的部分，能不能請各業務單位補充說明？

**社會處羅科長熾青回應：**

有關「預防走失手鍊計畫」未達標部分，去年(112 年)服務 225 人次，會再加強擴大宣導，讓民眾知道這項服務。

**社會處林科長明慧回應：**

有關「弱勢兒童臨時托育補助」，因去年(112 年)未有民眾提出申請，故無申請案。另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部分，會優先協助個案取得低收及中低收身份，使他們有常態性的福利支持，因此本項業務於 113 年預算金額酌減，並以其他計畫支應個案服務。

**決議：同意備查。**

柒、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有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人員薪資調整，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比照軍公教員工待遇幅度調整案。**

說明：

(一)依據「新竹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五款辦理。

(二)本府約用人員運用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進用之工作人員計 2 名（社會處 2 名），為保障工作人員薪資，並建立調整機制，113 年依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 4%（計算結果不滿 1 元之小數點，採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位），並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計算。另建議爾後本基金工作人員調薪將比照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詳見會議資料第 88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示：

感謝委員參與並提供寶貴意見，一起把關、監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的運用。此外也感謝社福團體夥伴及第一線同仁們持續推動社會福利，也請同仁善用公彩盈餘基金，提供民眾所需服務。

拾、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